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可能交易終止及要約期結束

茲提述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30日接獲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通知，黃學超先生決定終止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及本公司將不再就出售事項進展刊發進一步每月公告，此等公告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文鵬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